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406修正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378537_10511032800_1_1378537_10511032800_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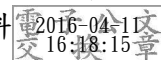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5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號函諒達。
- 二、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年資積分」第一目「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審查參考原則漏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一項，惠請協助將修正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0347154